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希駿  
電話：03-5518101-6183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  
樓(土地銀行竹北分行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104038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40812534規定.doc、1040812534令.pdf)

主旨：轉知「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4年11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號、經水字第10402617850號令訂定發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發布令(含附件)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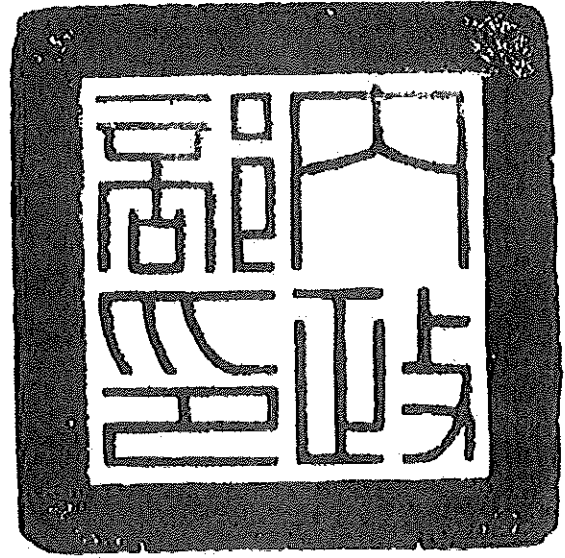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2月29日
文	第 82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號  
經水字第104026178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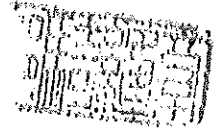


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自即日生效。

附「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部長陳威仁

部長鄧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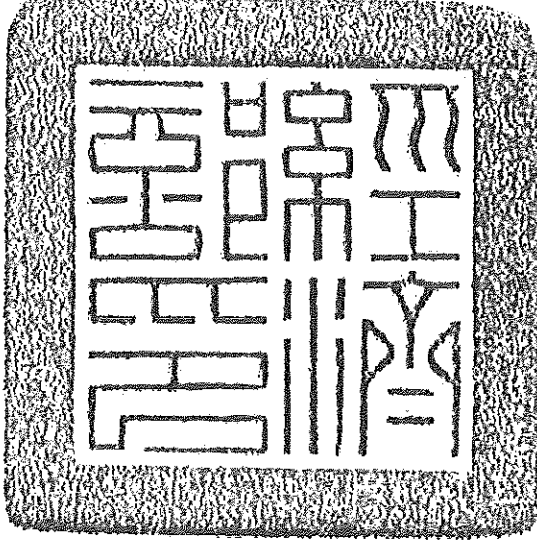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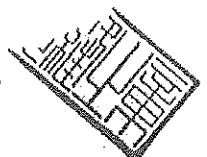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2534 號

經水字第 10402617850 號

主旨：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自即日生效。

說明：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 一、本公式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為範圍之毗鄰各宗土地之線段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土地價格及接受基地土地價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所定土地價格，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